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宛琳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松柏

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隆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4,3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